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4〕9号

关于《南县登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登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南县登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南县登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预制构件建设项目位于南县南洲镇新颜村，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4686 m²，主要建设一栋钢结构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0 件预制构件。

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南县登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预制构

件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建设单位需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加强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需采取高效防尘抑尘措施。项目混凝土原料上料、混合、搅拌工序均需采取三面围挡+上方加盖+洒水降尘密闭；输送管道均需密闭处理，在骨料仓库顶部、投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上方加盖，仅留一侧供车辆出入，并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进行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给排水系统与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

产品养护，不外排，后期雨水经过地面径流收集排入周边沟渠；养护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通过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原料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高质量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